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2296號

聲 請 人 鄭景鴻

相 對 人 趙沛婷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王進興、趙沛婷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趙沛婷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趙沛婷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於民國111年7月28日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始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參照。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經查，相對人王進興已於113年1月27日死亡，有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無從補正，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外，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2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4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05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06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鳳山簡易庭

09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10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1年1月21日	1,5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8月23日	WG0000000
002	111年4月28日	3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月1日	WG0000000

11 附註：

1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3 狀申請。

1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